

女性与少数民族口传文学的传承机制

黄晓娟

摘要:民间社会中的女性既是族群关系的一个重要透视角,亦是在少数民族口传文学的传承过程中起着决定性因素的角色。在无文墨,以语言为约的岁月里,女性也是口传文学出色的继承者和创造者,她们以独特的方式延续和充盈着口传文学的生命,在过去与现代的时空里,造就了口传文学充满生机的生态机制。

关键词:女性;口传文学;传承机制

口传文学是以传承人为纽带联结而成的民间文学。“民间叙事的传承形态,自古以来就是‘人’的传承,是人际关系的直接传承,是通过口耳传递深层文化信息的传承”^①。口传文学因人而存在,依靠的是一个具体生命的承载。在中国,这些传承人被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在日本、韩国,他们被称为“人间国宝”。传承人性别的差异,性别比例的变化,反映着口传文学制度中生态机制的变迁。从叙事学的角度来看,作为传承人的男性和女性,尽管讲述的是同样的故事,但是在对民间叙事文本的接受、处理和传播方面有着很大的差别。“‘族群’认同与区分,常以性别、阶级与地域群体之阶序差别为隐喻,以映照‘我族’与‘异族’间的优劣区分。在强化‘我族’与‘异族’的区分中,同时也强化并遮掩群体内部性别、阶级与地域人群间的不平等”^②。

女性既是族群关系的一个重要透视角,亦是在少数民族口传文学的传承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因素。在无文墨,以语言为约的岁月里,女性也是口传文学出色的继承者和创造者,她们以独特的方式延续和充盈着口传文学的生命,在过去与现代的时空里,造就了口传文学充满生机的生态机制。

女性社会、文化身份的变迁与口传文学

在中国数千年的男权社会中,妇女一直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由于父权制对于女性的统治压迫,女性被放逐在社会历史之外。尽管在不同民族中,女性受压抑的事实和样态有所不同,但是,糅合在传统文化中对女性的压迫鲜明地体现在传统文化对性别角色的规定中。

例如过去在凉山彝族家庭生活中,男尊女卑的思想像枷锁一样封锁着女性的灵魂。丈夫支配一切,起主导地位,妻子从属于丈夫,无权干预一切事务。彝族的传统文化具备了对女性进行一

收稿日期:2013-04-17

作者简介:黄晓娟,广西民族大学文学院(广西 南宁 530007)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与文化、中国女性文学、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与文化研究。

① 江帆:《民间口传叙事论》,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93页。

② 王明珂:《羌在汉藏之间——川西羌族的历史人类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81页。

系列符合身份与地位属性的教育。彝族的谚语“奴上主,鸡上冠,妻上夫”、“人兴由妇女,人败由妇女”、“重煮的汤不鲜,改嫁的女不庄重”、“真话莫对妻子讲,我在是我妻,我死便是别人妻”、“贤子听父话,劣子听妻话”、“顺从妻就败,顺从奴就亡”、“鸡啄的不是粮,妇说的不成话”、“妻坏成家难,纠纷女作主就败”、“妇女不当谋士,火塘不搭桥梁”、“机智的女子家败,愚蠢的女子家兴”、“喜鹊不抓鸡,妇女不背枪”等等,正是这种观念与约束的写照^①。

又如过去纳西族岷江上游村寨中的家庭与家族是以男性为核心主题的“族群”。在以男性为家族主体的社会中,女性被看作是不洁与恶魔的象征,在祭林或祭山的仪式中,女性是不能上山参加活动的,因为怕玷污了神明。禁忌,代表着一种约定俗成的制度形式。“妇女在纳西族家庭和社会上的地位极其低下,一般无财产继承权。妇女被视为‘命垮’,即‘女贱’。民间认为养儿是根,养女是枝。轻视妇女的习惯忌讳很多,比如:妇女碰见男人走过面前要起立,她们的衣物不能晾在见人之处;妇女不得在正堂住宿,不能与公公同席吃饭和随便说话,在烧火做饭时不能正面对着灶房;初一和十五,妇女不得第一个到别人家去;大年初一不许妇女第一个起床;女子十四岁后不准参加祭天活动,即使遇到公婆无理打骂和丈夫虐待,也只能忍气吞声等等。因此,勤劳的纳西族女性尽管在家务和农村生产中是主要的劳动者,去过着被压迫被歧视的屈辱生活”^②。

尽管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少数民族女性的弱者身份在现实社会中不断被确认,但是,女性还是以其独特的方式深刻影响着口传文学的产生和发展。流传在纳西族的苦歌是受压迫女性的控诉,广大女性常常以如泣如诉的“古气调”来抒发她们内心的悲苦和血泪:“雪山高又高,含恨望穿山;金江长又长,苦泪流满江。磨刀不用水,怎么不进火?不愿要嫁人,怎能不想绝!”纳西族的即兴民歌是指触景生情、适应不同环境而出口成长的短歌,可以一个人高歌或低吟,借此抒发自己的欢愉和悲哀,也可以两人对唱。在苦歌中所展现的女性生活图景,是曾经受压迫的纳西族女性社会现实生活空间的缩影,是最为直观、立体的文化影像。

族群内女性集体的象征,也是女性个人文化身份的一种确认。过去凉山彝族女性在社会生活中受到歧视,凉山彝族变相的买卖婚姻从一开始就决定了女性在男方家族中的从属地位。女性集体的从属地位还可以从宗教职业中体现出来,凉山彝族的宗教职业者有两种:巫师和祭师。凉山彝族称巫师为“尼”,男女两性都可以担任,女的称“莫尼”,男的称“苏尼”,男性巫师的人数明显多于女性。祭师称为“毕摩”,“毕摩”的经济收入和地位远远高于“尼”。“毕摩”全部由男性担任,女性是被禁止当“毕摩”的。在这种情形下,创伤性的记忆或深或浅地呈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口传文学中的女性形象中,因此,少数民族口传文学题材中的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女性成为承担多重意义的表象,是女性生活史和社会身份的记忆言传。

1949年以后,中国妇女的解放问题被高度重视,“男女平等”写进了宪法,妇女的地位得到极大提高,国家在一系列法律的制定中不断完善着对妇女合法权益的保障。在国家法律制度层面上,中国妇女与男子一样获得了历史性的解放,妇女们骄傲地撑起了半边天,并以新中国主人的形象出现在政治舞台上。这一历史进程也鲜明地反映在少数民族口传文学中的女性人物身上,在旧社会受尽奴役,而在新社会获得新生的五朵金花和阿诗玛等,成为云南各少数民族妇女形象的代表,壮族传说故事中的歌仙刘三姐也成了广西各少数民族女性形象的代表,她们成为一种民族新生的象征物,直接象征了少数民族女性整体的命运。

① 参见祝拉体:《浅论“男尊女卑”社会性别意识下当今凉山彝族女性地位》,彝学网(网聚彝学), http://222.210.17.136/mzww/news/8/z_8_9738.html。

② 《纳西族简史》编写组:《纳西族简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15页。

但是,法律、制度层面上的平等和现实社会的事实之间还有很大的差距。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种种原因,少数民族地区的女性受的教育水平远远低于男性,性别矛盾转化为根本利益一致条件下男女两性发展不平衡的矛盾。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现实生活中的性别歧视还是有所存在。

女性在口传文学传承过程中的作用

少数民族女性不等的社会地位以及由此产生的悲剧,并没有阻碍女性在情感方面的诉求。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虽然受到重男轻女的思想影响,绝大多数从小就失去了上学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但这并不妨碍她们用自己的眼睛观察生活,用自己的情感体味生活,用自己出色的记忆讲述生活。从少数民族女性自身角度看,在相对封闭的环境里,她们更多地是从口耳相传的故事歌谣当中汲取精神的养分。在对祖先流传下来的口传文学的习得与传承过程中,她们又凭借自身的生活体验,在口传文学的传播过程中注入了新的内容。

农村悠闲的岁月中,女性既是口传文学接受的客体,又成为传播的主体。深厚的传统给她们传承以最理想的“发育”机会,从而造就了很多杰出的少数民族口传文学的女性传承人。

口传文学在传承过程中,一般而言,具有两个层面:一个是具有恒定性的主要故事内容;一个是不断变动着的故事细节。尽管在漫长的口头传播过程中,核心的故事情节基本相似。但就不断变动的故事细节而言,讲述也是再创造,由此带来常讲常新、历久而弥新的效果。也正因如此,口传文学叙事文本在一代又一代人的讲述中变得纷繁、复杂、丰富。

女性对于细节的描述独具天赋。“在对自然界图景的色彩感应上,满族女性叙事者尤比男性敏感和独具慧眼,如女故事家李成明讲述的《箬篱姑姑》中,绣花女接连换了六身衣服,六种颜色的裙子上佩戴着六种同样颜色的野花,色彩的丰富令人眼花缭乱,使人不能不感叹满族女性对大自然色彩的发现多么丰富,对色彩的感觉捕捉得又是多么准确”^①。在对口传文学的讲述过程中,女性更善于“添砖加瓦”或是“添油加醋”,她们在讲述时更容易沉浸在自己的精神世界中,往往习惯将自己的主观感受渗透在讲述的作品里,久而久之便与口传文学之间形成一种密不可分的共生关系。而女性特有的思维方式,使她们倾向专注于存在物的神秘性,因此,在女性传承者那里对民间神灵神秘属性的展现往往保存得更加完整。纳西族的女歌手和顺良被誉为“金喉咙”,她有着惊人的记忆力和出色的即兴创作才能,15岁就开始参加对歌活动,通过生产劳动、走亲戚和节日活动,和有名的歌手对歌,日积月累,成为远近闻名的女歌手,她是记述传统古典大调最多最完整的歌手之一。作为女性,她尝尽了人生的艰苦和包办婚姻的痛苦,也因此所唱的《游悲》和妇女悲歌最为著名,和顺良善于将自身对生命的感悟融合于纳西族民众的生命本体态结构之中,表现了女性自觉的建构自我的诉求,深受群众的喜爱。

壮族人爱唱山歌,生产劳作、交友择偶、红白喜事和建屋出行,都会以歌代言,用歌抒情。壮族女性的社会地位和好歌善歌的基础是壮族民歌得以兴盛和传承的重要条件。如今,在广西的宜州,民间仍流传着“女人不会唱歌难出嫁,男人不会唱歌难娶妻”的说法。壮族女性文化与民歌传承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壮族人认为山歌是由花婆神造出来、由仙女传教给人们的。壮族女性既是本民族口传文学的创造者,又是优秀的传承者和发展者,壮族三大悲歌中,其中有两部的作者是壮族的女性。“女歌祖、女歌仙、女歌王”构成了一系列光彩的壮族女性形象。歌仙刘三姐被壮族人民视为本民族最聪慧善歌的代表性形象,她是善唱山歌、追求美好生活的壮族女性代表,是壮族人民“以歌为乐”的民族心理的理想化身。直到今天,在刘三姐的故乡广西宜州关于刘三姐的

^① 江帆:《满足生态与民俗文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78-179页。

传说依然广为流传,在很多民众的心目中刘三姐确有其人,他们为历史上出现过刘三姐这样一位杰出的壮族女性而深感自豪。山歌中这样唱道:“三姐生在龙江滨,家住下视流河村;门前河里鱼欢跳,屋后青山鸟常鸣。”“鱼峰山下姐成仙,留下山歌万万千;如今广西成歌海,都是三姐亲口传。”胡适曾在《南游杂记中》写道:“漓水的一日半旅程,还有一件事足记。船上有桂林女子能唱柳州山歌,我用铅笔记下来,有听不明白的字句,请同行的桂林县署文泉科长给我解释。我记了三十多首,其中有些是绝妙的民歌。”^①歌圩是壮族的重要节日,也是壮族民间歌唱传统的集中体现和传承体系中的枢纽性环节,“男女对唱”是壮族民间歌唱的主要形式和民歌的生存根基,女性是歌圩上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两性互动的歌唱以艺术表演的方式,在你唱我和的展演中,女性的主体身份得以彰显,它挑战、弥补了那些不平等的性别规约,两性关系得到了某种程度的和解,也使壮族民间歌唱传统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壮族民歌传承体系中,女歌师制、歌班制、娘教女模式是原生态民歌赖以存活及得以传承的重要机制,依附于这些秩序与规范,壮族民歌延续获得了艺术合理性与权威性。

女性在婚姻中的地位和状态对于少数民族口传文学的发展有着极大的影响,女性的婚姻创造了有利于口传文学传承的关系网络,出嫁的女性唱的出嫁歌则使得日常风俗性对歌活动绵延至今。苗族的婚姻习俗是苗族文化的一大特色,苗族的婚姻歌不仅反映了这方面的习俗,而且很多记载了苗族婚姻由氏族内婚到氏族外婚,由母系制到父系制的演变过程。如《换嫁歌》三百多行,叙述了苗族由母系社会转向父系社会的变化。歌中叙述苗族古代是“蝌蚪围着古桩转,蚂蚁同巢自开亲,男人围着女人转,古老古代有章程”。后来代表男性的九贡出嫁后,帮助代表女性的格贡打退了入侵者,搬开了石头,开垦田地,种上庄稼。因此,理老们改变原来的榔规,提出“男人气力壮,防敌又开荒,改把女人嫁,旧约换新章”。从此以后,“扁担轮着扛,鱼崽换池塘,九贡和格贡,换嫁把家当”。此外,在苗族娶亲过程中的对歌和哭嫁歌中,女性也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另一女婚姻影响口传文字的例子是壮族婚后“不落夫家”的习俗。壮族历史上曾比较普遍地存在女性婚后不落夫家的风俗。“多早婚……七、八岁即有结婚者……婚日……亲友伴送女至男家,住二三日,夜间女伴同新娘共枕,新婚鲜能问津者,三日后新娘携婿归家,母家亲宾,预置冷水于门,伺婿至门则尽量倾泼……青年男女自由唱歌,唱酬即浴,难免淫奔,或有妊,而遂归夫家同居。或夫妻如仇,数十年不愿见面,因野合而成夫妻者,随处可见。”^②“不落夫家”的习俗是壮族女性自由选择的基础,也是壮族民歌制度上的重要一环。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口头语言艺术的口传文学,因为不是“固化”的文字文本,因此,更加主观化和情感化,与男性相比,女性更善于以个人经验的角度观察和讲述生活,更加重视自己的情感体验和主观感受。“首先,是我的外祖母。她不动声色地给我讲述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仿佛是她亲眼看到似的。我发现,她讲得沉着冷静,绘声绘色,使故事听起来真实可信。我正是采用了我外祖母的这种方法创作《百年孤独》的”^③。女性善于从微观处感应世界,口传文学中的故事和人物、情感和思想经过女性细腻的洗滤,变得更加动人心弦。情感型的心理特质是女性传承人文化心态的一种体现,与男性传承人相比,她们对故事文本所做的加工,更多的是为了增强故事的情感色彩,其自身的情绪,也往往随着叙事的情感线起伏变化。男性传承者的多数人都有走南闯北的生活经历,在接受故事上得以广采博闻,因为掌握的故事类型比较庞杂丰富,此外,这一叙事特点还和男

① 胡适:《胡适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② 邵志忠:《壮族婚姻文化探幽》,《河池师专学报》1994年第4期,第58页。

③ 转引自黄永林:《中国民间文化与新时期小说》,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01页。

性传承者在文化选择上的社会倾向较强,对身外的世界表现出更多的关注有关。与之相反,中国的女性故事家的故事多为童话和生活故事,一些乡村的女性故事家尤其擅讲一些鬼狐精怪等精灵故事,以传说类叙事为主的女性故事家极少,这与我国女性故事家在生活环境、故事活动范围、故事家传承路线等诸多方面的局限性有关,也和女性的文化心理及在文化选择上的倾向性不无关系。

在日常生活中,男性故事家和女性故事家在叙事语言运用上也存在着差异,形成不同的叙事语言模式。在叙事过程中,女性故事家的语言更接近于她们所属文化的本色语言。与男性故事家相比,女性故事家叙事语汇中的语气词、象声词比较多^①。女性凭借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在对口传文学的传播与发展中做出了独特的贡献。她们习惯从个人的经历和经验的角观察和表现生活,遵循记忆和意绪的流动,通过质朴的、内心化的叙述,将个人的态度反映在所描绘的形象中,展示出琐细的个体生存、情感与命运的艺术意义。尽管女性在口传文学的传承中没有自己的理论,然而,在她们自觉不自觉的建构自我的主动性诉求中,为循环往复的传承带来了生生不息的创造力。

现代日常生活的文化空间与口传文学的传承

历史上,传统的两性制度把少数民族女性的活动范围严格限制在家庭里面,少数民族女性角色的定位是母亲、女儿、妻子、媳妇和家庭主妇。由于历史、地理、自然、民族传统等因素的影响,少数民族女性受教育水平整体低于同地区的少数民族男性受教育水平,缺少接受正规教育的机会,使得女性认识社会更多的是通过父母和长辈们的言传身教。在少数民族民间社会里,围绕着女性存在着一张巨大的社会网络——姐妹关系、妯娌关系、母女关系,这些编织的网络形成了口传文学传的媒介和催化剂,婚姻成为不同种类口传文学交流的纽带。

在现代不断城市化的社会进程中,少数民族农村年青女性跟以往相比,获得了进入较为宽泛职业领域的机会,女性适应社会、独立谋生的能力得以大大提高。相比之下,深受传统生产方式和传统观念的影响的农村中老年妇女,则较难融入城市人的生活。目前,在少数民族地区,赋闲在家的多数是中老年妇女,“七个老太八颗牙”是她们生活状况的生动写照。她们往往三五成群,在家长里短的闲聊与娱乐中,传播和承继着口传文学,并从中获得强大的认同感与满足感。生活空间相对狭窄的中老年妇女,因其在城市化进程中的特殊地位,成为了当下少数民族社会中承载少数民族口传文学传承使命的特殊而重要的群体。

在当下的商业社会里,和其它的民间艺术相比,口传文学显然缺乏市场前景,缺少经济效益,学习的人日渐稀少。自愿地学习与传承的女性,靠的是源自内心的热爱,这份原始和真实的热爱,实际上是身在其间的血脉相连,也是一种文化的自觉。“今天,人们仍然可以看到,那些背负着民间社会各种知识与智慧包裹的‘母亲’、‘外祖母’们,仍以其迷人的口头叙事,活跃在乡间的文化舞台。她们往往不经意地倾斜着盛满了美妙故事的‘背囊’,任优美的叙事在树荫下,火盆边娓娓流淌,在山村的沟沟岔岔里盘旋跳荡,吸引、征服着新一代的听众”^②。对她们而言,每一次的讲述,就是一次情感的宣泄、情感的交流。

通过这些口传文学的讲述代代相传,特别是经由母亲们的讲述,少数民族民族认同感和文化记忆得以维系,集体记忆所具有的确保文化延续的功能得以保留。民间社会中大量的女性,用她们勤劳朴实的努力,以见证者的身份在口传文学的传承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① 江帆:《民间口传叙事论》,第62页。

^② 江帆:《民间口传叙事论》,第61页。

各民族的民间秩序下的体制运作有着它的独立性,因此,少数民族口传文学制度的变迁有着自身历史延续的过程、传承的理念和根基。当代社会语境中,少数民族口传文学制度面临着从族群走向民族国家的过程,面临着从原生状态到被选择、被重塑的境遇。

2005年12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确定从2006年起,每年6月第二个星期六为中国的“文化遗产日”。随着文化遗产保护意识的进一步提升,形成了四级文化遗产保护机构,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进入了名录化的时代。少数民族的口传文学自然也被纳入到现代国家保护体系中。少数民族口传文学从原有的民间自然自发秩序,发展到处在学理化的保护标准下。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制度对于口传文学的保护是一种静态保护,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过程中由政府来设定操作原则,其意义在于将“部分人群”的文化遗产提升为更大范围的“国家级”文化遗产。这样以国家正式组织系统为代表的制度权威与民间社会组织系统为代表的民间权威,形成了良性互动关系。

在上述背景下,当代少数民族女性因其在社会中的地位和角色身份,在少数民族口传文学制度系统中具有独特的作用。这种独特性也建立在当代新一代少数民族女性鲜明的主体性、个性和开放性基础之上的。新一代少数民族女性既是社会生产生活的创造者和传承者,也是本民族口传文学的创造者和传承者,她们通过多种形式,在民歌、史诗、创世神话等口传文学的民间传承和传播中,融入了自身的情感、文化及经验,使这些口传文学深深扎根于当地的文化空间中。当代少数民族女性身份的重新确认,在很大程度上增强了女性传承口传文学的使命感,这也是一种女性自我生命的内在想望和自我实现的途径。

重视女性在少数民族口传文学传承机制中的作用,有利于探索一种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行政保护与权利主体民间保护相结合的新思路,有利于促进特定的文化事象与特定的人群共同体之间和谐共存的对应关系的形成,形成一种活态保护。一方面重视少数民族口传文学因为变迁而流失的重要制度性功能,就是重视口传文学生产与传承中自由约定、潜在自为的功用;另一方面重视女性作为民间主体的权利,也即凸显国家组织系统外的主体性建构,有利于恢复少数民族口传文学特有的文化生态环境。

Females and the Mechanism for the Inheritance of Minority Oral Literature

Huang Xiaojuan

Abstract: Females in the civil society can offer an important perspective on ethnic relations, and is also a determining factor in the spread and inheritance of minority oral literature. In times when there were no written words and spoken words were taken as the only way of communication, females were distinguished successor to and creator of oral literature. They sustained and enriched the life of oral literature in their own way, and created a vigorous habita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oral literature.

Key Words: Females; Oral Literature; Inheritance Mechanism

[责任编辑:陈宏]